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字（2021）02号

当事人：白山市悬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601MA148GM0XW

住所（住址）：白山市浑江区长白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22C

联系电话：13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吉林省白山市

2020年12月22日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接到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来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吉药监督查[2020]322号}关于移送石斛夜光丸案件线索的通知，附：销售流向明细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报告编号YP2020CJ0746的检验报告，标示产地为吉林省通化博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191004的石斛夜光丸，鉴别项中薄层色谱经检验不符合规定，该药品分别于2020年1月10日和2020年2月4日销往白山市悬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经领导审批，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李晓亮、刘敬宝对此进行立案调查。2020年12月23日，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及调查取证。经查，你药房分别于2020年1月10日和2020年2月4日从吉林省康汇药业有限公司共计购进了40盒上述药品，售价为每盒18元，已全部销售，无库存。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

第七项：“（七）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的相关规定，构成了销售劣药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经你药房负责人签字确认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及主体经营资格。

2. 经你药房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现场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供货商吉林省康汇药业有限公司资质及编号：K13070002908、K13070001141 的随货同行单复印件、编号№45609526 吉林增值税普通发票复印件，证明销售不合格药品的来源。

3. 市局转来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吉药监督查[2020]322 号}关于移送石斛夜光丸案件线索的通知，附：销售流向明细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报告编号 YP2020CJ0746 的检验报告，标示产地为吉林省通化博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 191004 的石斛夜光丸，鉴别项中薄层色谱经检验不符合规定。证明违法行为线索来源。

我局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当事人下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字〔2020〕11 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申辩权。

当事人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的规定。

处罚内容：没收销售劣药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720 元，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下述指定银行，缴清上述罚没款。

收款单位：白山市罚没业务管理处

账 号：0807210309000094847

开 户 行：工商银行白山八道江支行

期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救济途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1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